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睿雪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陳睿雪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9,6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贈與行為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而被告間所為贈與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民國115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0元，則系爭土地價額為2,603,477元（計算式： $21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4,795.02\text{m}^2 \times 1/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9,6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後，其法律效果，即當然回復為原有登記之狀態，亦即回復登記為前手所有權人所有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民事判決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932號判決、102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

臺南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66號判決參照)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：請求撤銷被告陳睿雪、陳濬聖間關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為1/2，下稱系爭土地)之贈與行為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按前開見解，原告請求回復登記為陳睿雪所有之聲明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亦無聲明於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並回復登記為陳睿雪所有之必要。故建議原告刪除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。

三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8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所有後附書證，僅有提出予法院，未提出所有後附書證之繕本，故請原告將上開補正後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681,966元	114年9月5日	115年1月8日	16%	37,666.94元
本金小計	681,966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37,667元
訴訟標的價額	681,966元+37,667元=719,633元					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
- 01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- 02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